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 
沈阳市公安局 文件  
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沈农质发〔2020〕161号

---

**沈阳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加强芽菜类  
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分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芽菜类蔬菜培植行为，提高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生产者合法权益、维护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强芽菜类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芽类蔬菜范围

凡利用植物种子(籽)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,以水为培养基,经浸泡、破壁、孵化等环节,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、球茎、幼茎、嫩芽或幼梢等产品,均为本意见所规范的范围。

## 二、明确质量监管主体

在国家相关部委尚未具体明确芽菜类蔬菜质量监管部门情况下,我市芽菜类蔬菜质量监管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,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监管工作。待国家出台明确意见后,按照国家意见执行。

各区、县(市)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组织做好本辖区内芽菜类蔬菜质量监管工作。

## 三、严格生产条件

芽菜类蔬菜生产企业应为合法经营、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,实行工厂化生产,具备与其生产能力相符的固定场所、培植设备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控制等基本条件。

芽菜类蔬菜企业生产所在地要远离污染源,周边土壤、水和空气必须经过环境评估,厂区排风、供水和排水等设施齐全。

市民用于自食所培植的芽菜类蔬菜除外。

## 四、强化生产管理

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规范企业的培植、贮藏、销售行为,指导监督其科学使用食品添加剂,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人工化学合成品,严厉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行为。

芽菜类蔬菜企业应建立原料购置、生产记录、质量检测、产

品销售等相关档案，留存二年以上备查。

### 五、提升产品质量

芽菜类蔬菜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颁布的豆芽质量安全标准及相关公告要求组织生产。鼓励芽菜类蔬菜企业制订芽菜类蔬菜产品质量企业标准，申报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质量认证，提高产品质量。

芽菜类蔬菜企业要加强对上市产品质量检测，按批次进行自检或委托检测，不合格产品禁止出厂销售。要加强产品质量追溯，根据自己产品包装特点，选择适合的追溯方式，实现流通环节产品来源可查、质量可溯。

### 六、加强风险管控

市、县两级农业行政部门要强化生产环节的芽菜质量安全风险的管控，对芽菜类蔬菜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。对于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，要及时监督企业整改处理。对于监督抽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，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，触犯刑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